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60號

原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蓉

訴訟代理人 洪戡穀律師

蔡旭卿

被告 威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岱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5,2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,573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被告先前向原告承租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房屋（含地下四層編號475、476號平面車位），租期自民國108年9月16日至111年9月15日止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有兩造房屋租賃契約書可

01 稽（下稱系爭租約，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然
02 被告遲至112年4月10日始返還房屋，且尚積欠5個月租金21
03 萬元、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用15萬5,056元、清運費3萬5,00
04 0元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8萬8,400元，另原告得依系爭
05 租約第8條約定請求未即時返還房屋之違約金等情，業據提
06 出起訴狀所附之證據資料為憑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房屋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8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
09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許秋莉